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5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诉
●案件所涉的当事人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再申诉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结果及涉案的金额:驳回广药集团的再申诉申请。涉案金额为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800元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申请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润百百货有限公司(“润百百货”)与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申诉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申5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兹述述本案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编号为“2015-102”的一审判决书,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编号为“2017-067”的二审判决书,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东加多宝、润百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一审【(2015)穗中法民初字第319号】及二审【(2016)粤民终303号】判决情况的事实。
再申诉申请人广药集团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303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案件再申诉判决结果
根据裁定书,本案的再申诉申请裁定结果如下:驳回广药集团的再申诉申请。
三、对本次诉讼的影响
预计本判决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9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百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
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百合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合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百合转债”前次评

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百合转债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百合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股票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江苏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项文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Rows includ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2 an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Rows include 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and 合计.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6,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股票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美国时间2020年6月18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名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简称“EUA”,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批准主体,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使用期限. Row 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仅限于非紧急状态下使用,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EUA之前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取得美国FDA颁发的紧急使用授权,获得美国市场销售资质,可以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相关海外市场政策环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涉及检测需求等因素影响,且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股票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并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金额,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0、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鉴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5202000101)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限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之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FJ9202020027-1)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限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履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判断而实施的,符合公司经营政策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比例为9.1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比例为9.1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0025820200300);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0200010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0027-1);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提供抵押担保文件;
5.福建汇得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股票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7,25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57,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41%。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张轩松.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张轩松.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张轩松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Row: 张轩松.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解除质押)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质(解除质押)日期, 解质(解除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解除质押)后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张轩松.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5 股票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陈友梅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友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友梅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友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陈友梅.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陈友梅.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否/是/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否/是/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0

证券代码:603738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6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1,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5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9,97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喻信东.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喻信东, 王丹, 喻信辉, 喻慧玲, 合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未来半年内的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86%,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融资金额4,500万元。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250,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融资金额20,000万元。王丹女士在未来半年内到期和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均为8,7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融资金额4,750万元。喻信辉先生和王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影响或减持平仓,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广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广工”)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广工累计质押股份180,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贵阳广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广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广工《补充质押告知函》,贵阳广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贵阳广工.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广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贵阳广工.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广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广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股票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552 转股代码:191520
克来转债
转股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克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克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

4月23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克来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